**附件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校团委的指导方针，加强指导教师与学生社团的联系，与广大学生共同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社联）具体施行，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广大师生的监督，各学生社团须积极配合学生社联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在任指导教师。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有损教师形象的违纪行为；

（三）教学态度严谨，指导能力出色，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积极；

（四）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成立须达到一学年以上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通告批评等处罚。

**第四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由各学生社团民主推选产生，每学年每个社团评选出一名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候选人。

**第五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学生社联将提前公布评选的具体时间和流程。

**第六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实行社团推荐和学生社联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必要时将对指导教师进行实地走访。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分为社团推荐和学生社联考核两个阶段。

**第八条** 社团推荐程序如下：

（一）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选与社团的评优挂钩，各学生社团参照评选标准，在社团内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民主投票，推选出一名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候选人；

（二）各学生社团将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上交学生社联，并附上个人材料和社团推荐材料。

**第九条** 学生社联考核程序如下：

（一）学生社联根据各学生社团上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名单进行调查核实；

（二）学生社联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各学生社团实际及上报的相关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

（三）学生社联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上报校团委审批后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细则**

**第十条** 评选内容包括社团建设、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四个方面。

**第十一条** 社团建设：

（一）本人或组织相关人员为所指导的社团进行专业知识的讲座或培训；

（二）关心社团发展，指导社团制定关于社团发展、社团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总结；

（三）参加所指导社团举行的会议；

（四）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正当权益。

**第十二条** 活动指导：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竞赛及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获奖情况：

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的获奖情况，以获得的荣誉证书、奖杯等为准。

**第十四条** 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

社团负责人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对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章 评选结果**

**第十五条** 对拟定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及投诉。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校学生社联将对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 如在评选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其他情况，由校团委教师及校学生社联主席团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协会名称 ： 指导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联系方式 | |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院系 | |  | |
| 所获荣誉 |  | | | 职称 |  | |
| 学生社团指导经历 |  | | | | | |
| 社员评定 |  | | | | | |
| 分团委(团总支)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